

安徽省统计局办公室文件

皖统办〔2017〕11号

安徽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依申请 公开处理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，保障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维护依申请公开答复的严肃性和规范性，局政务公开办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文书示范文本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安徽省统计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3日

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处理文书示范文本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获取____
_____的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1. 本文本适用于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行为。
2. 根据工作需要，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。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（一）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获取
_____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九条、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您（单位）可以通过：

安徽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网获取。

其他途径_____获取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九条、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。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（二）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获取
_____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公开的政府信息范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，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，本局提供信息如下：

.....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信息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，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况使用。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（三）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获取
_____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：

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、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，本局决定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关于“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”情形的答复。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（四）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获取
_____的申请。

根据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，现予以答复。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本局公开职责权限范围，但本局未制作或未获取，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关于“属于本机关予以公开权限范围，但本机关未制作或者获取的”情形的答复。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（五）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获取
_____的申请。

根据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规定，
现答复如下：

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局公开职责权限范
围。建议您（单位）向_____（机关或机构）咨询，
联系方式为_____（能确定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或
机构时填写）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
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关于“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
权限范围”情形的答复。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（六）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获取
_____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有部分内容属于
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本局对该部分信息不予公开，其他可公开信息如下。

.....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关于“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，但能够区分处理，应当部分告知申请人；对不予公开的，应当说明理由的”情形的答复。

权利人意见征询单

编号：

被征询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中，经审查发现，申请公开的关于_____的政府信息：

涉及您个人的信息 涉及您单位的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一条部分条款的规定，需征求您（单位）的意见。您（单位）的意见是：

同意向申请人提供 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

（个人签章/单位盖章）

请您（单位）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予以答复，并将意见邮寄至本局政务公开办。地址：合肥市芜湖路168号1206室，邮政编码：230001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一条部分条款关于“对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需征询权利人意见”的情形。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（七）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获取
_____的申请。经审查，

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涉及：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一条部分条款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征求权利人意见，其同意公开，本局因此予以公开。

权利人不同意公开，本局因此不予公开。

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，本局因此不予公开。

本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，决定予以公开。

视情可以公开的，公开内容如下：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一条部分条款关于“权利人同意公开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以及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”情形的答复。

公开权利人信息告知单

编号：

权利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经审查发现，关于_____

_____的政府信息：

涉及您个人的信息 涉及您单位的信息

经审查，本局认为，该信息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一条部分条款的规定，决定予以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：本局向申请人公开该信息的具体情况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以及根据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一条部分条款的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而决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情形。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（八）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获取
_____的申请。经审查，
您（单位）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：

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八条、《安徽省政
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。

属于本局调查、讨论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，因其内容不确
定，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，
根据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，该政府
信息不属于公开的范围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
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情形的答复。

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获取
_____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填写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明确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、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、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请您（单位）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补正相关申请内容。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自本局发出本告知书之日起至收到您（单位）补正申请之日止的期间，不计入本局作出答复的期限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条关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”情形的答复。

政府信息公开重复申请告知书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获取
_____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提出的申请为重复申请，本局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答复，（见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〔_____年〕第__号）。根据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八项规定，本局不再重复处理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八项关于“政府信息公开重复申请”情形的答复。

延期答复告知书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获取
_____的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、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本局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作出答复；现因故无法按期答复，经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，将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作出答复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，以及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十四条关于“延期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情形。

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或者机构名称：

本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（单位）通过电子邮件 信函 传真 当面递交的形式，申请获取_____的材料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，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，非本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，不适用于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本机关不再按照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作出答复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指南：

本文本适用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“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”的情形时使用。